

公司代码：601390

公司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情况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应用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规定，按照公司内控体系“逐级推进、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的工作要求，公司在总部和各子、分公司构建了内部控制体系框架，制定了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管理办法，内控制度已覆盖公司经营、生产、管理、控制等各个方面，公司及各子、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有据可依。同时，公司积极采取有效的控制活动，防范各类风险，确保生产经营有序运行。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资委工作要求，笃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全面加

快“高质量中铁”建设步伐。公司连续18年跻身世界500强，在ENR全球最大250家承包商中高居第二，首次入围“中央企业品牌建设能力TOP30排行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强化内控管理，聚焦效益提升和价值创造，2023年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全公司有17项工程获得詹天佑奖、17项工程获得鲁班奖、57项工程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金奖5项）、2项工程获得大禹奖，33项工程荣获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交流项目，创优创誉水平位居建筑央企前列。

（一）企业层面内部控制建设运行情况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保障了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有效开展。一是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2023年公司以“完善体系、提升质量、压减数量”为原则，对业务部门管理制度进行系统梳理，制定和修订《中国中铁经营开发管理办法》、《境内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定》、《工程项目生产监管规定》、《基金业务管理规定》等制度和办法，优化制度层级，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二是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根据国资委、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要求及企业管理需要，明确“应建董事会企业”范围、更新扩大“落权”事项内容及标准，进一步解放标杆企业生产力；及时修订独董制度、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权限清单、子公司董事会建设指导意见等7项制度，不断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三是持续推进法律、合规、内控、风险一体化建设。组织编制合规管理《三个清单》，梳理识别重点业务领域合规风险，研究制定《合规风险识别清单》《重点岗位合规职责清单》和《流程合规管控清单》，将内控合规要求嵌入岗位职责和业务流程，增强内控和合规管理的刚性约束。四是构建“六位一体”大监督机制。公司高度重视发挥监督合力，持续加大依法治企力度，构建了党委巡视、法律合规、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纪委监督、职工民主监督“六位一体”大监督机制。五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稳步推进乡村振兴、援藏援疆等工作，推进帮扶地区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面振兴，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同时，公司在津冀和东北地区抗洪抢险和灾后重建等重大考验面前挺膺担当，打通甘肃积石山地震282公里救援通道，高效完成1113套临时安置房和两所小学临时教室建设，诠释了央企责任担当。

（二）重要业务内部控制建设运行情况

2023年公司坚持发展质量优先，聚焦效益提升和价值创造，深入实施科技创新驱动，优化资源配置，加强依法合规建设，全面加强风险防控，推动企业不断提升经济运行质量。

1. 全面部署改革深化提升，实现价值创造能力。一是启动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发布实施《中国中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明确484项具体改革举措，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和修编。二是深度提升企业价值创造能力。印发《2023年提质增效工作方案》《对标一流价值创造行动实施方案》，研究制定《价值创造指标体系》，分板块构建核心定量指标12项、定性指标17项，专项定量定性指标各15项，创新对标方式，形成清单台账，以对标促达标、

以达标促创标。三是持续强化产业管理。按照国资委工作部署，系统梳理全级次企业业务分布和发展情况，印发《主责主业管理办法》，制定战新产业方案，明确“2+4”战新产业体系的发展目标、任务和措施，积极培育新产业、开辟新赛道。

2. 聚焦效益提升价值创造，持续推动降本增效。一是深入推进大商务管理和项目管理效益提升，制定《中国中铁大商务管理指导手册（试行）》，进一步强化指标全面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大商务管理“营”“商”穿透、“技”“商”联动，有效提升管理效能。二是持续加强造价定额管理，制定《中国中铁企业定额体系建设方案》，参与新版铁路概预算编制办法和定额的制、修订，推动国家铁路局出台《铁路工程人工费单价动态调整机制（试行）》，促进改善行业宏观环境，保障项目经营的源头效益。三是扎实开展专项治理行动。通过持续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促进企业堵塞效益流失漏洞，推动企业降本增效。

3. 持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提升集团化管控水平。一是全面加强现金流常态化管控。印发《中国中铁“两金”压降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明确重点举措，压实责任。结合大商务管理，组织搭建现金流自平衡数据平台，制定项目现金流管理制度办法，进一步规范工程项目现金流管控、考核评价。二是强化金融风险管控。制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管理规定（试行）》、修订资金运营和金融业务“十四五”规划，推动基金业务健康有序发展。三是司库信息系统顺利上线。以司库体系为手段，全面管控“银行账户、资金集中、资金预算、债务融资、资金结算、票据、双清、借款与融资担保、境外资金、供应链金融以及战略决策支持”等11项内容，实现金融资源线上流程化管理。

4. 健全合规管理体制机制，强化法律合规管理。一是健全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制定《关于落实〈中国中铁合规管理实施办法〉的工作意见》，对全公司合规管理工作从总体目标、机构职责、运行机制、考核评价、监督问责等方面作出具体安排，组织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进一步完善全公司合规管理体系。二是不断完善境外合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研究并拟下发《中国中铁加强涉外法治和合规管理指导意见》，组织涉外“法商性”业务培训，部分二级单位境外机构取得ISO37301、ISO37001等体系认证，进一步提升涉外合规管控穿透力和时效性。

5. 推进安全质量系统管理，持续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一是持续优化制度体系建设。印发《关于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理念 引领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提升纵深推进的通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指导意见》，引领全年安全工作主线，进一步规范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的有效运行，各层级安全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二是狠抓制度落实。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严格落实“铁腕治安全硬十条”和相关刚性标准，持续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着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三是稳步推动绿色生态环保工作。公司印发《中国中铁碳达峰行动方案》，稳步推动“双碳”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检查行动，加大督办、处罚、问责力度，持续做好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6. 强化投资全生命周期管控，提升价值转化效能。一是推进制度体系建设。完善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评审和运营管理、境内房屋土地实物资产管理等制度办法及配套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投资业务从前期运作到决策流程、从过程监管到项目运营、从资产盘活到投资退出的全过程管理。二是严把项目前期决策。充分研究论证项目的合规性和经济性，指导相关二级单位做深做透市场研究，提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科学性，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经济论证，进一步提升投资项目质量，优选新增投资项目。三是强化过程管控。紧盯投资条件落实，动态管理投资总额，强化重点项目过程监管，确保项目风险可控。大力推进投资项目后期运营、资产经营处置，提升投资项目价值创造能力。

7. 深化干部人才管理，完善业绩考核机制。一是系统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深入落实“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制定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系统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对全公司人才工作进行系统思考和安排部署。2023年，23人新获批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大桥院、装备2个创新团队成功入选全国首批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不断夯实了人才基础。二是规范干部选用管理。修订《二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等7项制度，推动领导干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突出重绩重效选用原则，不断优化领导人员结构，领导干部梯队基本形成。三是强化干部监督管理。通过采取“一报告两评议”监督、日常履职考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等方式，强化主动监督、事前介入、抓早抓小，从严从实强化干部监督管理。四是优化业绩考核管理。制定中国中铁《收入分配管理办法》等制度，从顶层制度设计推动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优化工资总额管理，按期推进中长期激励，进一步增强“绩、薪”联动，持续提升绩效管理和薪酬管理的协同效应。

8. 强化创新内生动力，激发高质量发展引擎。一是强化核心关键技术突破，主动承担国家重大创新任务，突破超大跨度桥梁、深海隧道、铁路电气化、复杂极端条件施工、高端装备等关键施工技术攻关，世界首台绿色盾构机、首台大倾角下坡掘进矿用TBM等一批“国之重器”惊艳亮相，提升了科技创新服务现场能力。二是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紧紧围绕提升科研投入产出效率，制定《推动实用技术成果内部有偿转化的工作意见》等多项制度、文件，畅通科技成果内部转化渠道，进一步推动产学研等主体协同联动和成果贯通转化，实现科技创效、科技兴企。三是加强知识产权建设。公司获中国专利优秀奖3项，日内瓦国际发明展获得1项专利金奖和2项银奖；中铁工业申报地下工程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2023年，公司获省部级工法1031项；授权专利7824件，其中发明专利2290件，涉及海外专利238件。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有关要求，2023 年公司围绕企业中心工作组织开展此次评价工作。公司于年度中期开始对 2023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进行部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行文下发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工作的总体要求、组织领导、评价依据、程序方法、评价内容、缺陷认定和时间节点等工作内容，指导全公司有序开展评价工作，推进了全系统评价工作水平的提升。

（一）内部控制程序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采用统一部署、分级实施，自我评价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评价程序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公司总部和所属各单位分级实施现场测试、初步认定内控缺陷、内控缺陷整改、

内控评价专项检查、汇总评价结果、最终确认缺陷以及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

内部控制评价的总体方法是抽样法，并综合运用个别访谈、穿行测试、比较分析、专题讨论等方法。针对公司层面和业务流程，按照业务发生频次及固有风险的高低，抽取一定比例的业务样本，对业务样本的符合性进行测试，得出测试的评价结论。

1. 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分析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和业务事项，制定合理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本次评价工作在全面评价基础上，突出重点，涵盖公司内部控制流程模块和主要制度，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和重要业务事项，各层级评价工作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 组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

根据确定的评价范围及业务事项，考虑工作量、人员水平和独立性等因素，公司组建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由审计部牵头，总部有关部门派员参加，并适当抽调所属公司内控业务人员参与。评价工作组成员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实行回避制度。

3. 实施现场测试

评价工作组根据本次评价工作的范围及具体业务事项，通过访谈、抽样、穿行测试等多种方法进行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及内控缺陷分析评估。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分为企业层面内部控制评价和业务层面内部控制评价两个方面。企业层面控制是指对企业控制目标的实现具有重大影响，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社会责任、全面预算和战略管理等直接相关的控制。业务层面控制是指企业在实际业务操作中，综合运用各种控制手段和方法，针对具体业务和事项实施的控制。

4. 认定内部控制缺陷

评价工作组对初步认定的内控缺陷进行全面复核，分类汇总，对缺陷的成因、表现形式及风险程度进行综合分析，按照对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判定缺陷等级，并出具自我评价结论，上报内控评价领导小组。对于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工作组要求各责任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及时整改，并跟踪其整改落实情况。

5. 抽查主要业务板块和重点单位内控评价结果

为保证评价质量，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专门成立了五个检查组，对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和重点单位的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和缺陷认定情况进行了抽查，评估其评价方法、工作底稿以及缺陷认定程序的合规性，督促评价工作有效开展。

6. 编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在汇总的评价结果和认定的内控缺陷基础上，综合内部控制整体情况和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情况，遵循客观、公正、完整的原则，组织编写《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以及基建板块、勘察设计咨询板块、工业板块、金融板块、海外板块、房地产板块和矿产资源、基础设施投资等板块的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与开发、担保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内部信息传递、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投资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现金流风险、廉洁风险、健康安全环保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错报 \geq 税前利润 5%	税前利润 3%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 5%	错报 $<$ 税前利润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重要缺陷	(1) 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控存在缺陷，并造成重要影响； (2) 合规性管控职能存在缺陷，其中违反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它控制缺陷。

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为：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形时，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3)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存在下列领域缺陷，并存在重大缺陷强烈迹象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控存在缺陷，并造成重要影响；
- (2) 合规性管控职能存在缺陷，其中违反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错报 \geq 税前利润 5%	税前利润 3%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 5%	错报 $<$ 税前利润 3%

说明：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税前利润的比率来确定重要性水平。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2) 重要业务制度缺失或者制度系统性失效； (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重要缺陷	(1)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程序存在缺陷； (2) 内部审计职能或风险评估职能的内控存在缺陷； (3) 已向管理层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且经过合理期限后，重要缺陷仍未纠正。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它控制缺陷。

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 (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 (2) 重要业务制度缺失或者制度系统性失效；
- (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程序存在缺陷；
- (2) 内部审计职能或风险评估职能的内控存在缺陷；
- (3) 已向管理层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且经过合理期限后，重要缺陷仍未纠正。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公司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但存在部分非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流程体系的持续完善和改进，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一般缺陷，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要求总部部门和所属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落实整改。公司内控评价工作组和各责任部门、责任单位共同分析缺陷背后的体制机制性原因，制定整改方案，落实主责部门和人员，积极采取措施补短板、强弱项，并由评价工作组定期沟通整改进度和效果。目前，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已进行了整改。通过全面系统的整改，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提升了公司生产经营的依法合规性，增强了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陈云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